**关于申报2025年度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（重点项目）的通知**

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2025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指南>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科资发〔2025〕44号）（附件1）的文件精神，将申报2025年度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（重点项目）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项目概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型** | **项目资助金额及年限** | **备注** |
| 省资助项目 | 省资助不超过500万元，执行期3年，后期视进展确定是否给予持续支持 | 按方向选人，按人定项目 |
| 省市联合项目 | 省市1：1配套，省资助不超过250万元，执行期3年 | 项目牵头或参与单位至少有1家在联合出资的设区市辖区内 |
| 省企联合项目 | 省企1：3配套，省资助不超过500万元，执行期3年 | 科技厅定向支持，不进行自由申报 |

二、申报须知

1、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我校正式在职人员，不得通过兼职或挂靠我校申报。

2、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，在相关领域有较深学术造诣并取得卓越成绩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具有领军才能。

3、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（含省重点研发/前沿技术研发课题负责人），不得牵头申报本计划项目（定向项目除外）。

4、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科技计划项目。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重复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，凡属重复或同时申报的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请有申报意向的老师填写《项目负责人预申报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2月27日17:00前将纸质版汇总表提交至江宁校区行政楼819，同时将汇总表excel发送至wjcpu@cpu.edu.cn。科技厅要求：我校推荐出校的所有项目参与人及骨干加总总数中，40岁及以下（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青年人才比例不低于50%，因此在其他条件同等优秀的情况下，院系可优先推荐40岁及以下人才。

科研院将统筹全校情况尽快确定推荐出校的正式名单，并通知相关老师进行后续的申报工作。

附件1：02-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指南》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-重点和基金.pdf

附件2：03-项目负责人预申报信息表-重点.xlsx

附件3：04-联合申报协议-重点.doc

附件4：05-申报书参考模板-重点项目.doc

联系人：吴 进

电 话：86185053/13611596779

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5年2月20日